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23,400,877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277,025,350 股之 80.64 %。

主席：曾子章 董事長



紀錄：彭美菁



出席董事：欣興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陳黃正

出席獨立董事：關鈞、謝玲芬、田慶誠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知悉。

四、案由：修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知悉。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接獲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辭任書，該董事因公司營運考量，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二) 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

(三)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選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927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801,633

五、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 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公信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聯嘉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	法人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彭志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總經理
	普利恩(股)公司	董事、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公司	董事
	尖點科技(股)公司	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副董事長 兼副執行長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SY Company LLC	董事
	英柏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出席編號 10000001 號就法人董事代表人之背景提問，主席說明後並將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列入會議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有關上櫃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 本案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 177-1 條及 192-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回顧一〇七年，本公司持續落實精實政策、提高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優化客戶與產品組合，使得公司在競爭激烈之整體環境下，仍可穩健成長。

本公司一〇七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3,375,779仟元，較前一年之3,065,760仟元成長10%，稅後淨利為172,494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7,630仟元增加878%。截至一〇七年底止，公司資產總額為5,107,137仟元，負債比例為34%，財務結構穩健。

展望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的手機零組件國際大廠，並積極拓展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方面之客戶，以及擴大5G及物聯網市場之業務，以迎接不斷成長的車用電子、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居、學習型機器人…等等新型產業之市場。

在不斷爭取新產品訂單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時，本公司亦持續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更專注於生產效率與良率改善，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並以領先且多樣的技術，拓展高品質高價值產品，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期望新的一年能創造更好的營運成果。

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的主要經營策略為：積極提昇技術能力，擴展新市場；整合資源，改善產品良率，降低變異；優化排程，縮短交期，提升競爭力；善用研發資源，擴展核心技術；落實品質改善手法，降低客戶訴怨；關注外在環境變化，做好風險管理。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勢將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的提升。

衷心感謝所有的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全力的支持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以積極、樂觀、進取的態度全力以赴，締造更好成績回報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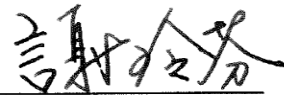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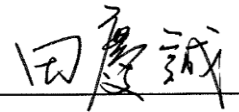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關 鈞



獨立董事：謝玲芬



獨立董事：田慶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3,752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8.49%。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70,404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3.13%，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6、附註四.8、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郭 恕

會計師：



邱 璇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33,75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8.49%。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673,64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3.19%，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四.10、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第 30902 號

鄧然

會計師：

邱琬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二 日

【附件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009	10.36	\$ 653,063	12.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72	0.13	17,65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936	16.06	844,874	16.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35	0.11	6,244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56	0.72	45,262	0.86
130x	存貨	433,752	8.49	446,554	8.47
1410	預付款項	26,369	0.52	30,244	0.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8,677	36.39	2,043,896	38.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361	14.2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2,549	12.5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0,667	2.2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457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86	0.13	8,308	0.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421	47.02	2,321,586	44.03
1780	無形資產	9,374	0.18	12,966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96	1.67	80,329	1.5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4	0.0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584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4	0.24	11,880	0.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8,460	63.61	3,228,326	61.23
1xxx	資產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313,786	6.15	343,880	6.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762	8.57	394,320	7.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0	0.19	3,178	0.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172	5.66	302,404	5.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0.05	2,71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245	20.62	1,046,549	19.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18,188	12.11	783,458	14.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58	0.42	21,422	0.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41	1.21	52,309	0.99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8	0.12	4,255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805	13.86	861,444	16.34
2xxx	負債總計	1,761,050	34.48	1,907,993	36.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6.02	2,860,854	54.26
3200	資本公積	331,499	6.49	368,553	6.9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93	2.03	101,830	1.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9	0.22	61,894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315	13.00	25,579	0.49
	保留盈餘合計	778,967	15.25	189,303	3.59
3400	其他權益	(552,866)	(10.82)	(11,059)	(0.21)
3500	庫藏股票	(72,367)	(1.42)	(43,422)	(0.82)
3xxx	權益總計	3,346,087	65.52	3,364,229	63.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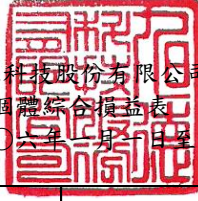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5,779	100.00	\$ 3,065,7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24,434)	(86.63)	(2,589,870)	(84.48)
5900	營業毛利	451,345	13.37	475,890	15.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66)	(2.74)	(87,517)	(2.85)
6200	管理費用	(151,037)	(4.48)	(134,295)	(4.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7)	(2.07)	(89,974)	(2.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4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36)	(9.27)	(311,786)	(10.17)
6900	營業利益	138,309	4.10	164,104	5.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249	1.46	51,400	1.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8	0.09	(179,364)	(5.85)
7050	財務成本	(12,522)	(0.37)	(17,074)	(0.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4	-	(1,320)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71	1.18	(146,358)	(4.77)
7900	稅前淨利	178,280	5.28	17,746	0.58
7950	所得稅費用	(5,786)	(0.16)	(116)	-
8200	本期淨利	172,494	5.12	17,630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646)	(0.35)	(163)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24)	(0.63)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523	0.0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01	0.10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430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95)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6)	(0.81)	50,700	1.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48	4.31	\$ 68,330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1		\$ 0.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00,935	(642,279)	11,059	-	(30,28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626,514	\$ (642,279)	\$ -	\$ (43,422)	\$ 3,333,94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	-	(1,76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35)	50,8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06)	-	-	-	(67,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804)	-	-	-	-	-	-	(44,80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2,494	-	-	-	172,4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8)	(17,468)	-	-	(27,1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16	(17,468)	-	-	145,3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945)	(28,9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50	-	-	-	-	-	-	7,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881)	106,881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31,499	\$ 103,593	\$ 11,059	\$ 664,315	\$ (552,866)	\$ -	\$ (72,367)	\$ 3,346,0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9,999千元及6,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043千元及60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80	\$ 17,7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1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76
A20100	折舊費用	302,916	304,7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636	10,0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61)	(18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6)	2,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2,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22	17,0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44)	(5,613)
A21200	利息收入	(4,156)	(6,9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5,883)	(2,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4)	(184,6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50	4,3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	1,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1,765				
A29900	其他	-	(3,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1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783	(2,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502)	(345,950)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2	(38,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3	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1,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0)	(4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52	(31,2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45)	(21,737)
A31200	存貨	12,802	(43,6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94)	(290,113)
A31220	預付費用	3,715	11,468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4)	61,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77	(14,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4)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889	415,8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6	6,908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54)	(68,3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83	2,712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063	721,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3)	(18,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	(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504	406,413			\$ 529,009	\$ 653,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2,347	10.42	\$ 656,262	12.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872	0.13	17,655	0.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936	16.06	844,874	16.0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35	0.11	6,244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6,966	0.73	45,267	0.86
130x	存貨	433,752	8.49	446,554	8.47
1410	預付款項	26,369	0.52	30,244	0.5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2,025	36.46	2,047,100	38.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599	14.3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2,549	12.5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5,771	2.3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9,457	0.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1,421	47.02	2,321,586	44.03
1780	無形資產	9,374	0.18	12,966	0.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996	1.67	80,329	1.5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4	0.08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0.01	584	0.0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94	0.24	11,880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5,112	63.54	3,225,122	61.17
1xxx	資產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8	-	\$ -	-
2170	應付帳款	313,786	6.15	343,880	6.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	-	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762	8.57	394,320	7.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80	0.19	3,178	0.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9,172	5.66	302,404	5.7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2	0.05	2,716	0.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245	20.62	1,046,549	19.8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18,188	12.11	783,458	14.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58	0.42	21,422	0.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41	1.21	52,309	0.99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8	0.12	4,255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7,805	13.86	861,444	16.34
2xxx	負債總計	1,761,050	34.48	1,907,993	36.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0,854	56.02	2,860,854	54.26
3200	資本公積	331,499	6.49	368,553	6.9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93	2.03	101,830	1.9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059	0.22	61,894	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664,315	13.00	25,579	0.49
	保留盈餘合計	778,967	15.25	189,303	3.59
3400	其他權益	(552,866)	(10.82)	(11,059)	(0.21)
3500	庫藏股票	(72,367)	(1.42)	(43,422)	(0.82)
3xxx	權益總計	3,346,087	65.52	3,364,229	63.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07,137	100.00	\$ 5,272,22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5,779	100.00	\$ 3,065,76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24,434)	(86.63)	(2,589,870)	(84.48)
5900	營業毛利	451,345	13.37	475,890	15.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66)	(2.74)	(87,517)	(2.85)
6200	管理費用	(151,060)	(4.48)	(134,361)	(4.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7)	(2.07)	(89,974)	(2.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24	0.02	-	-
	營業費用合計	(313,059)	(9.27)	(311,852)	(10.17)
6900	營業利益	138,286	4.10	164,038	5.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9,315	1.46	51,440	1.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9	0.10	(180,658)	(5.89)
7050	財務成本	(12,522)	(0.37)	(17,074)	(0.56)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	(0.0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994	1.18	(146,292)	(4.77)
7900	稅前淨利	178,280	5.28	17,746	0.58
7950	所得稅費用	(5,786)	(0.17)	(116)	-
8200	本期淨利	172,494	5.11	17,630	0.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646)	(0.34)	(163)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01)	(0.5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01	0.10	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430	1.6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95)	(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46)	(0.80)	50,700	1.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48	4.31	\$ 68,330	2.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2		\$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1		\$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92,545	\$ 98,224	\$ 50,616	\$ 37,119	\$ -	\$ (61,894)	\$ (21,685)	\$ 3,355,779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6	-	(3,60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78	(11,27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51)	-	-	-	(14,1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302)	-	-	-	-	-	-	(28,302)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7,630	-	-	-	17,63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	-	50,835	-	50,7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95	-	50,835	-	68,3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1,737)	(21,7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10	-	-	-	-	-	-	4,31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25,579	\$ -	\$ (11,059)	\$ (43,422)	\$ 3,364,22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600,935	(642,279)	11,059	-	(30,285)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 2,860,854	\$ 368,553	\$ 101,830	\$ 61,894	\$ 626,514	\$ (642,279)	\$ -	\$ (43,422)	\$ 3,333,944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3	-	(1,76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835)	50,83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206)	-	-	-	(67,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4,804)	-	-	-	-	-	-	(44,804)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72,494	-	-	-	172,4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8)	(17,468)	-	-	(27,1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816	(17,468)	-	-	145,3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8,945)	(28,9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750	-	-	-	-	-	-	7,7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6,881)	106,881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60,854	\$ 331,499	\$ 103,593	\$ 11,059	\$ 664,315	\$ (552,866)	\$ -	\$ (72,367)	\$ 3,346,0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280	\$ 17,7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416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976
A20100	折舊費用	302,916	304,7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
A20200	攤銷費用	7,636	10,0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61)	(184,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96)	2,1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2,0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7
A20900	利息費用	12,522	17,0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44)	(5,613)
A21200	利息收入	(4,222)	(7,0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	(113)
A21300	股利收入	(5,883)	(2,7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964)	(184,62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50	4,3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2	18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2,794				
A29900	其他	-	(3,5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	12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783	(2,1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8,502)	(345,950)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2	(38,3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63	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9	(1,5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010)	(42,4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7	(31,2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945)	(21,737)
A31200	存貨	12,802	(43,6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94)	(290,113)
A31220	預付費用	3,715	11,468				
A32150	應付帳款	(30,094)	61,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677	(14,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14)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962	415,4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2	6,9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915)	(68,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83	2,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262	724,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73)	(18,3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347	\$ 656,2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	(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643	406,1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峯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7,444,657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494,053,975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501,498,632
107年度稅後淨利	172,494,42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249,443)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9,678,345)
減：特別盈餘公積	(541,806,861)
可供分派盈餘	105,258,411
分派項目(註)：	預計每股0.35元
股東現金股利	96,958,873
期末未分派盈餘	8,299,538

註1：股數係以108年3月12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277,025,350股計算。

註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4：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第一條：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第二條：資產範圍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u>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五、衍生性商品</u>。 <u>八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七、價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或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以上之其他重要資產</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利率</u>、<u>特定利率</u>、<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匯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或其他變數</u>、<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契約之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p>	<p>第四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p>	<p>配合實際作業情形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行，並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准。</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p>	<p>達新台幣<u>三一</u>億元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買賣附買回條件之票、債券(RP)不在此限，授權由財務部最高主管逕行核准。</p> <p>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p>	<p>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一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者，亦同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條：資料之保存</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文字修訂</p>
<p>第八條：</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八條：</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u>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一：</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依<u>第一項及第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p>第十七條：</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p>	<p>第十七條：</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或</u>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如經按<u>前二</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p>	<p>第二十三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u>本準則</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u>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文字修訂
<p>第三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第三十四條：罰則</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u>本準則</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應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文字修訂

【附件七】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一、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法人 1、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2、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雙方上月起算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3、<u>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u></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五條：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後，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p>	<p>第五條：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若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p>	<p><u>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文字修訂</p>

【附件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與子公司合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前述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p>	<p>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上月份起算一年內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金額孰高者。</u> ……</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 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 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u>為他人背書保證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文字修訂</p>

【附件九】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p>	<p>依公司法第177-1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修訂</p>
<p>第卅八條：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卅八條：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附件十一】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刪除文字</p>
<p>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p>	<p>第七條：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九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二十二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二十二條：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